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嶄亮已(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嶄亮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排除其他人士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嶄亮的配售代理，以竭盡全力及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買方按購買價每股0.95港元購買全部16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購買價由嶄亮及配售代理按累計投標程序釐定及協定。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根據認購協議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根據認購協議，嶄亮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將相等於配售價，由嶄亮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合共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根據認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及認購受若干條件的達成所規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由嶄亮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據此，嶄亮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排除其他人士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嶄亮的配售代理，以竭盡全力及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買方按購買價每股0.95港元購買16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購買價由嶄亮及配售代理按累計投標程序釐定及協定。

訂約方

- (1) 嶄亮，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將竭盡全力促使買方以購買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將收取有關金額4%的配售佣金，該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配售佣金由嶄亮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將僅由配售代理釐定且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預計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配售代理甄選及物色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合共 160,000,000 股認購股份佔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及 (ii) 根據認購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價

配售價 0.95 港元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12 港元折讓約 15.18%；

基於配售價 0.95 港元，16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總值約為 152,000,000 港元。16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1,600,000 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相關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的市況，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將出售之配售股份於截止日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且隨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終止

除非本配售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倘配售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本配售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各訂約方於本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本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乃由蘄亮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據此，蘄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訂約方

- (1) 蘄亮(作為認購人)。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的價格

認購價將相等於配售價，乃由蘄亮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

將由蘄亮認購的1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總面值為1,600,000港元。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基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市值約為179,200,000港元。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的確實股票交付前撤回；及
- (B)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配售協議概無條文允許協議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就此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四日當日或嶄亮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認購延至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後完成，則認購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且本公司將採取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將據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認購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與嶄亮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嶄亮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之後 但認購之前		配售及 認購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嶄亮	408,000,000	51.00%	248,000,000	31.00%	408,000,000	42.50%
承配人	-	-	160,000,000	20.00%	16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392,000,000	49.00%	392,000,000	49.00%	392,000,000	40.83%
已發行總股本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附註：嶄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收購的撥資。鑒於市況，配售及認購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得額外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潛在收購相關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除應付配售代理的費用及佣金及對配售代理成本及開支的補償、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相關專業開支之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重大開支。除上述擬定用途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其他指定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建議配售及認購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A)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能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

(B)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進一步優化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C) 本公司可把握當前股價籌集新資金，作為本集團實行預期產能擴充計劃的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及

(D) 預期本公司負債水平會因建議配售及認購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經考慮上述本公司之益處後認為，建議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設計、製造及印刷紙包裝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江西省，小部分位於福建省及湖北省。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擁有一個生產基地。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使用時應具有如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嶄亮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3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蘄亮」	指	蘄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蘄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蘄亮與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蘄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累計投標程序釐定及協定的每股0.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蘄亮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16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嶄亮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嶄亮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相等於嶄亮、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釐定及協定的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予嶄亮的1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配售股份的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

本公佈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pack.com上。